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若蕙

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若蕙自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24萬955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資料（調解卷第49、51、53、55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之所得係來自大千綜合醫院（下稱大千醫院）、相信創意有限公司（下稱相信創意），且查無其於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01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3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114年1
05 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於114年3月5
06 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1號
07 卷查核無誤，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符合協商、調解前置要
08 件。

09 (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11 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債權人陳報
12 債權，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所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15 生，尚無不合。

16 (四)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大千醫院，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9,000元
17 (調解卷第21頁)，惟依大千醫院提供之聲請人薪資資料
18 (更生卷第91至141頁)，聲請人112年1月至114年2月共26
19 月之薪資總計為115萬1,752元(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20 1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於財產及收
21 入狀況說明書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
22 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23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24 支出數額，故於計算債務人薪資收入時，不能重複扣除勞健
25 保費及福利金等一般薪資條常見扣除項，附此敘明)，又依
26 聲請人所提其薪轉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往來明細
27 及本院電詢該院承辦人作成之電話紀錄(更生卷第253至26
28 1、433頁)，聲請人另領有年終獎金3萬4,500元、3萬6,500
29 元、3萬3,000元，防疫獎勵2,000元、1,000元、員工旅遊補
30 助2,000元、2,000元共計11萬1,000元，另依相信創意提供
31 之聲請人薪資資料(更生卷第87頁、調解卷第49、51頁)，聲

01 請人112年1月至114年2月領得之薪資總計為1萬4,350元，故
02 聲請人於此段期間平均每月薪資應為4萬9,119元[計算式：
03 (1,151,752+14,350+111,000)÷26=49,119.3，小數點以
04 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而聲請人並未領有其他社福補
05 助，有苗栗縣○○鄉○○000○○0○○○○鄉○○○○000000000
06 0號函、苗栗縣政府114年4月21日府社救字第1140084063號
07 函在卷可佐(更生第175、241頁)。故本院爰以每月收入4萬
08 9,119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9 (五)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1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12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
13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14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
15 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
16 文。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7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8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9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0 文。另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21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22 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2名子女林彥
23 伯、林丰浚雖已成年但仍就學中，故由聲請人與前夫林國文
24 共同扶養(調解卷第57頁)，但其等分別為93年、95年出生
25 (調解卷第31頁戶籍謄本)，且依本院職權調閱林彥伯之稅
26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林彥伯於112年於宜家家居
27 股份有限公司、舜穗餐飲有限公司，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分別
28 為5萬3,447元及31萬1,200元(更生卷第59頁)，111年於和德
29 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路分公司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中
30 山分公司，薪資給付總額分別為2萬5,665元及3萬352元(更
31 生卷第63頁)；林丰浚112年於新月梧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

01 得給付為9,680元(更生卷第69頁)、111年於全國高爾夫實業
02 股份有限公司苑裡營業所薪資所得為1,955元(更生卷第73
03 頁),顯有謀生能力無受扶養必要。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4 費用應僅有所主張自己之生活費用1萬7,076元(調解卷第
05 25頁)。

06 (六)依聲請人查詢8891網站同廠牌型號年份中古車售價結果(更
07 生卷第425頁),聲請人名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
08 約為12萬至12萬8,000元間,本院認應取中間值12萬4,000元
09 計算其價值。聲請人名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83年
10 出廠(更生卷第527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齡超過30
11 年,足認應已無剩餘價值。依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12 司提供之資料(更生卷第445頁),聲請人名下保單之解約
13 金總計為8,194元,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
14 料(更生卷第521頁),聲請人名下保單新松柏長期看護、
15 呵護久久殘廢照護之解約金分別為3萬1,990元、15萬2,942
16 元,該等保單契約生效日分別為102年6月10日、103年12月3
17 0日,原以聲請人為要保人,106年12月19日方變更要保人為
18 其長子林義鈞,本院認以聲請人繳納保費期間之比例計算,
19 聲請人應各得分配 $1/3$ 、 $3/10$ 之解約金總計應為5萬6,546元
20 (計算式: $31,990 \times 1/3 + 152,942 \times 3/10 = 56,545.9$)。存款
21 部分,聲請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分別為合作金庫商業銀
22 行苗栗分行3,114元(更生卷第264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
23 屯分行2,783元(更生卷第45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9,781
24 元(更生卷第47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26元(更生卷第4
25 79頁)、歸仁郵局582元(更生卷第517頁)、星展(台灣)商業
26 銀行27元(更生卷第537頁)、彰化銀行北港分行248元(更生
27 卷第541頁),存款金額總計1萬7,561元。以上聲請人之資產
28 總計為20萬6,301元(計算式: $124,000 + 8,194 + 56,546 + 17,5$
29 $61 = 206,301$)。

30 (七)而聲請人剩餘之附表編號1、3、7、8債權之債權額總計為37
31 3萬3,513元(計算式: $233,442 + 699,702 + 2,102,485 + 69$

01 7,884=3,733,513)，聲請人以前開資產用以清償附表編號
02 1債務，因違約金之性質與利息不同，民法第323條既無違約
03 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
04 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
05 而受清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可清償全部債權本金，對聲請人最為有利，清償後債
07 務餘額為352萬7,212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4萬9,119元、必
08 要生活支出為1萬7,076元，故每月可用以償債之金額為3萬
09 2,043元（計算式： $49,119-17,076=32,043$ ），扣除最大
10 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所提每月還款5,900元之還款方案
11 （調解卷第143頁，該還款方案包含附表編號2、4、5、6債
12 權），剩餘金額為2萬6,143元（計算式： $32,043-5,900=26,$
13 143 ）。再扣除聲請人剩餘之附表編號3、7、8債權每月應繳
14 利息違約金之金額1萬1,245元{計算式： $[(195,556+162,98$
15 $4) \times 15\% + (600+300) \times 12 + (261,156 + 226,111) \times (3.99$
16 $+ 0.798)\% + 138,048 \times (11.88 + 2.376)\% + 249,243 \times (9.48$
17 $+ 1.896)\%] \div 12 = 11,245.4$ }，剩餘1萬4,898元（計算式： 2
18 $6,143 - 11,245 = 14,898$ ），需約將近20年始能將剩餘債務
19 清償完畢（計算式： $3,527,212 \div 14,898 \div 12 = 19.72$ 年），堪認
20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21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
22 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23 清理債務。

24 (八)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5 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6 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2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28 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30 更生程序。

3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歐明秀

08 附表：
09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	本金 利率 違約金	備註
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萬3,442元	2萬6,331元 15% 每月600元	更生卷第 3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萬1,534元	14萬1,842元 (信用卡) 14.98%	更生卷第 145、151 頁
			42萬7,555元 (信貸) 6.99%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萬9,702元	19萬5,556元 15%	更生卷第 171頁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萬5,591元	22萬735元 15%	更生卷第 181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9,238元	7萬3,413元 15%	更生卷第 197頁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1,062元	14萬1,062元 15%	更生卷第 195頁
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210萬2,485元	16萬2,984元	更生卷第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5% 每月300元	207頁
			26萬1,156元 (消費貸款) 3.99% 0.798%	
			22萬6,111元 (消費貸款) 3.99% 0.798%	
			13萬8,048元 (現金卡) 11.88% 2.376%	
8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萬7,884元	24萬9,243元 9.48% 1.896%	更生卷第 223頁
	合計(新臺幣)	645萬938元		